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业绩承诺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业绩承诺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博讯”）的委托，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佳博科技未实现承诺业绩而需回购并注销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及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恩投资”）等 14 名佳博科技原管理层股东（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部分公司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

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13日，优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优博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佳博科技 100%股权，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对佳博科技进行评估的预评估值为 82,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佳博科技 100%的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81,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48,9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2,6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并由优博讯与交易对方签署补

充协议以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优博讯拟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等 26 名佳博科技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优博讯拟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及申恩投资等 14 名佳博科技管理层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管理层股东就本次交易向优博讯承担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2019 年 5 月 31 日，优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优博讯拟向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佳博科技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500 万元。优博讯拟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等 26 名佳博科技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同时，优博讯拟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及申恩投资等 14 名佳博科技管理层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管理层股东就本次交易向优博讯承担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进行调整。

2019 年 6 月 17 日，优博讯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 号）》，同意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优博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佳博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权收购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优博讯与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对佳博科技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

佳博科技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2,500.00 万元。

2.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优博讯将聘请经其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佳博科技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1） 利润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管理层股东应当对优博讯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 利润补偿期间内管理层股东发生补偿义务的，管理层股东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优博讯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管理层股东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管理层股东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管理层股东当年已补偿的优博讯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管理层股东不能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优博讯股票进行补偿的，管理层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管理层股东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果优博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的，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前）×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优博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若现金分红收益已经扣税后支付给管理层股东，此处的现金分红收益为税后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优博讯。

(3) 管理层股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优博讯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及股份不冲回。

(4)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目标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管理层股东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博讯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且相关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优博讯尚需履行减资程序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 业绩承诺与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9241 号）、《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利润预

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佳博科技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数 65,326,218.6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佳博科技累积实现利润数 331,446,784.21 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395,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

2. 应补偿股份数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97 元/股。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管理层股东就佳博科技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管理层股东 2022 年度应补偿金额=（截止 2022 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 2022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395,000,000 元—331,446,784.21 元）÷520,000,000 元×815,000,000 元—6,080,267.38 元=93,527,176.60 元

管理层股东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022 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93,527,176.60 元/14.97 元=6,247,640.39 股≈6,247,640 股

3.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在 2019 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即以公司总股本 323,053,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在 2020 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即以公司总股本 327,130,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20698 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在 2021 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即以 330,078,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5144 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

告编号：2023-035)，在 2022 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即以 323,962,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考虑到业绩补偿安排，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时未向管理层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派发现金股利。

因此，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管理层股东还应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前）×应补偿股份数量=（0.032 元/股+0.0320698 元/股+0.0505144 元/股）×6,247,640 股=715,880.83 元。

管理层股东应承担补偿股份数及返还现金分红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责任义务方	承担比例	应补偿股数（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款（元）
1	陈建辉	44.07%	2,753,335	315,488.69
2	吴珠杨	17.81%	1,112,705	127,498.41
3	施唯平	10.92%	682,242	78,174.15
4	胡琳	8.38%	523,552	59,990.79
5	李菁	6.40%	399,849	45,816.38
6	申恩投资	2.52%	157,441	18,040.25
7	王春华	2.11%	131,825	15,105.06
8	李晓波	1.95%	121,829	13,959.68
9	仇海妹	1.86%	116,206	13,315.37
10	丰德香	1.68%	104,960	12,026.76
11	魏方	1.21%	75,597	8,662.22
12	谭玎	0.50%	31,238	3,579.38
13	郑小春	0.34%	21,242	2,434.00
14	张仙	0.25%	15,619	1,789.69
合计		100.00%	6,247,640	715,880.83

4. 回购价格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股份将由优博讯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5.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相关进展

（1）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督促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管理层股东发出邮件通知，要求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签署充分知悉并同意优博讯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业务，并无条件配合优博讯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的《承诺函》，同时将应返还现金分红款转账至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公司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未收到管理层股东签署的《承诺函》，也未收到其应当返还的现金分红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管理层股东的回函，管理层股东在回函中表示不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并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已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 民初 6571 号。该案管理层股东的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将佳博科技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调减 59,673,781.39 元、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调减 60,000,000.00 元，同时要求公司调整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2） 以诉讼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鉴于管理层股东已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等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严格履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追究管理层股东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不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同时，本所律师亦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层股东已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等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拟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严格履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追究管理层股东的违约责任。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博讯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且相关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优博讯尚需履行减资程序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条件及程序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不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同时，本所律师亦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层股东已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等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拟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严格履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追究管理层股东的违约责任。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本案最终判决结果方能进一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吴 雍

年 月 日